

附件

屏東縣瑪家鄉清潔規費收費表

用戶名稱	清潔規費應繳金額	備註
一般住戶、衛生室	每年 1,220 元	一、餐飲業者，指供應不特定人飲食及飲料者， 其早餐店除外 ；所稱一般商店，指非屬餐飲業之其他商店。
一般商店(含早餐店)	每年 2,440 元	二、一般住戶之住家同時經營餐飲或一般商店時，以經營餐飲或一般商店清潔規費徵收；一般住戶住家與其所經營之餐應業或一般商店 非位於 同一地點時，應分別繳納清潔規費。
餐飲業（含卡拉OK） 遊憩區(含露營區)	每年 6,100 元	
各機關、團體 、學校、診所	每年 2,440 元	
鄉轄各教會（堂）、各社區發展協會(含文化健康站)	每年 1,220 元	
中低收入	每年 915 元	
低收入戶	每年 610 元	
婚喪喜慶宴會	每次 500 元	